

## 標題：從事電焊作業發生墜落地面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0年1月21日勞檢4字第1000002000號)

- 一、行業分類：其他營造業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99年11月15日10時00分許○○勞工○○為外牆鋼構及屋頂玻璃屋骨架工程電焊作業，拿安全帽（安全帶放在工地現場）給罹災者○○即搭電梯到該工地C棟屋突3樓，原本要取安全帶給罹災者○○使用，才想到99年11月12日（星期五）收工時因下雨又星期六、日不上班，安全帶及一些工具被同事○○收到屋突2樓樓梯間存放，勞工○○隨即叫罹災者○○待在原地，並下去拿安全帶要給他使用，可是勞工○○安全帶拿上來再爬上梯探頭看已看不到罹災者○○，之後聽到喊叫聲才知道罹災者○○已墜落地面。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約50公尺之屋突3樓墜落地面致全身多處骨折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高度2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又未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 1、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3)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4)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C 棟屋突 3 樓，距 1 樓地面約 50 公尺，型鋼高度約 1 公尺，有設置安全母索